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注解版

2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36 - 9809 - 5

I. 工… II. 法…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05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03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09 - 5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工伤保险条例》

适用提要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以来,作为社会保险方面的关键行政法规,正在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背景

《工伤保险条例》的起草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法规的历史背景。我国作为新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仅仅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即由政务院于1951年2月26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涉及广大工人群众切身利益的养老、疾病、工伤、生育、福利等待遇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通过该条例的实施,广大工人群众深深感受到了新社会的优越性,激发了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热情,极大地加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程。1953年1月2日政务院对该条例又作了修正。此后40多年的时间里,广大职工的劳动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上都是按照该条例的规定执行的。《劳动法》颁布之后,在《社会保险法》一时难以出台的情况下,劳动部根据改革开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于1996年8月12日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涉及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国务院的《工伤保险条例》是在劳动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加以充实和完善而形成的。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一是明确了较为具体的条例适用范围。与其他立法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较为具体,即: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该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雇工”的字样开始出现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中;个体工商户的用工被列入了该条例的适用范围。

二是规定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与管理,应当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认定的程序,劳动能力的等级鉴定和鉴定程序,职工不同等级的伤残享受的不同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与职工工伤相关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领取规定,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发生变化时如何承担职工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对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管理,各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等。特别是条例对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为工伤职工享有此项权利提供了具体而又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三是指定了非企业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解决措施。除企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职工也有工伤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工伤保险条例》对此规定: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另行规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条例明确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童工或者死亡职工、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从而解决了这些用人单位职工在发生工伤时其工伤保险待遇一直难以解决的难题。

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

对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补偿办法》、《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以及相关政策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则对鉴定职工工伤和职业病列出了不同类别和具体详细的国家标准。

四、《工伤保险条例》的修改动态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及时救治和补偿受伤职工,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各地对工伤认定范围的界定争议较大,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不参保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不够,影响了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未参保工伤职工的伤亡待遇难以落实;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基金支出项目、缴费方式、待遇标准等也需修改完善。现在,国务院正在征求对该条例的修改意见,相信《工伤保险条例》通过进一步的修改必定会更加完善,必定会对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的实现和构建企业和谐环境发挥更好的作用。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1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8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义务和防损减损义务	10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	11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12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14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14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16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18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数额	19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21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22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风险储备金	25
第三章 工伤认定	26
第十四条 工伤认定范围	26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33

第十六条	不予认定工伤的情形	38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的申请主体、申请时限和 认定部门	40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的申请材料	43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取证	45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48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51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51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52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54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56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57
第二十六条	不服鉴定结论的再次鉴定申请	58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原则	59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60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61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61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待遇	64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65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67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68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68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69
第三十六条	旧伤复发的工伤医疗待遇	72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74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76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或抢险救灾下落 不明的处理	77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78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责任	79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认定	81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待遇	82
第六章 监督管理		83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83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医疗服务协议	86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87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89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89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行政、审计监督	90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社会监督	90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93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93
第五十三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工伤行政争议的处理	9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9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99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101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102
第五十七条	服务协议的解除	103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104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和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05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	

单位的法律责任	105
第八章 附则	107
第六十一条 关键名词	107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制度	108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的一次性赔偿	110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及溯及力	113

配套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11. 1)	117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 6. 17)	118
工伤认定办法(2003. 9. 23)	13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14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 9. 23)	14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 3. 28)	143
职业病目录(2002. 4. 18)	15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	
致残等级(2006. 11. 2)	157

法律文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	23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36
行政复议申请书	238
行政诉讼起诉状	239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240
劳动争议起诉状	241

附 录

工伤问题处理实务操作流程示意图	245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46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246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247
工伤赔偿计算公式	248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法律术语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以下也可简称为本《条例》)第61条的规定,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有三个:

1. 保障工伤职工享有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权利。这是工伤保险制度中最重要的内容。职工在工作中有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的风险,因此首先要保证职工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治,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工伤职工的伤势,保障工伤职工身体的康复。同时,还要确定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对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

2. 积极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不仅是保障职工事后的救治权和补偿权,而且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的规定,能够促进单位更加重视对工伤事故的事先预防,进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本《条例》不仅重视对职工的救治,也重视对职业能力的康复,保证社会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

3. 有效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现代社会工伤事故的发生并没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消失,而是继续存在着。而工伤事故发生后,单个雇主往往是难以承担的,为此就需要各个雇主联合起来共同抵抗风险,而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就恰恰满足了分散工伤风险这一需要。

实用问答

某企业给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否能替代工伤保险?

首先,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关系。

其次,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方面均有不同。

在确定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上,我国首先肯定了工伤保险的基础性地位,即工伤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同时,我国的法律、法规也不排斥用人单位自愿购买补充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配套索引

《宪法》第45条

《劳动法》第70、73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4条

《工伤认定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法律术语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企业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出资方式 and 责任形式为依据,企业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按所有制结构则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依法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享有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和雇主责任原则的规定。

1. 本条规定了雇主责任的原则。雇主责任原则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这是民事领域中过错责任原则的一个重要突破,这就要求不管职工对工伤事故是否有过错,雇主都要对其人身伤害承担责任,也就是说雇主要承担无过错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雇主的经营风险太高,因此,为了分散风险,就需要雇主通过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共同承担风险。在发生工伤事故